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鼎豐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自維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與其同行人員等至乙方所屬全體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職員識別證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、三形究藏鍋物

- 1、當日餐點消費以 95 折計算(服務費另計)。
- 2、滿 4 人以上同行者加贈豬梅花肉盤或牛五花肉盤一份。
- 3、滿 8 人以上同行者加贈豬梅花肉盤或牛五花肉盤二份。

(二)、敘敘究燒肉專門店

- 1、當日餐點消費以 95 折計算(服務費另計)。
- 2、滿 4 人以上同行者加贈豬五花肉盤或牛五花肉盤一份。
- 3、滿 8 人以上同行者加贈豬五花肉盤或牛五花肉盤二份。

二、甲方職員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與同行親朋好友現場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本優惠僅限職員本人與其同行之人員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除啤酒促銷方案得一併適用外，上述營業處所推出之特約商店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之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職員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得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

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

六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停止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校長林宜賢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

統 編：58809305

聯絡人：許若絮

聯絡電話：04-7772403 #722

乙 方：鼎豐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許自維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 13 鄰正興路 38 號

電 話：04-7783259 (三形究藏鍋物)/04-7783998 (敘敘究燒肉專門店)

聯絡人(店長)：胡丁元(LINE：K14191906)

統 編：83500332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